

國立中興大學畜產試驗場 空間借用與人員進出管理要點

114.3.26 畜產試驗場場務會議訂定

114.5.1 院長核定

第一條 總則

為使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畜產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所轄場地及其各項空間設備能有效使用及管理，以及本場工作人員以外人員進出管理，特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租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相關辦法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第二條 空間借用

本場之所有空間、動物舍及設備，校內外單位若需借用以進行研究或辦理活動，須依申請程序提出申請，並經本場核准後方可使用。申請程序如**附件表一**。

第三條 空間借用申請

借用單位須填具申請表（**附件表二**），並至少於使用日前兩週向本場提出申請，並經場長核准後，方可使用。

第四條 空間設備維護

借用本場空間或設備若發生損壞或遺失，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借用單位自行攜入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場概不負責。

第五條 借用者責任

借用單位應確保借用空間與設備之整潔，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歸還。所有借用空間全面禁止吸菸。借用單位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任何損壞，須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場借用權限

本場各空間與設備因故無法借出或必須暫停借用者之使用權時，本場保留空間與設備之最終借用審核權，並得因特殊情況暫停或拒絕借用。

第七條 資通訊產品規範

配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政策要求，本出租場域使用者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

第八條 人員進出管理

本場編制內工作人員以外人員之進出，基於生物安全防治、以及本場在養動物與工作人員安全，於本場大門使用門禁系統管制場區出入。人員進出管理適用以下規範：

1. 牧場工作協助人員，如保種實驗團隊與簽約獸醫師團隊人員，以中興大學教職員編號或學生證編號向本場申請門禁系統通行權限。
2. 借用空間與設備或研究合作之團隊，以中興大學教職員編號或學生證編號向本場申請門禁系統通行權限，通行權限生效時間參照該團隊申請核准之時間為準。以上人員申請表格如**附件表二之附屬表單**。
3. 洽公廠商或單位，聯絡本場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本場
4. 參訪人員或教學活動，預定參訪日期前七日通知本場場長並經核准後，參訪當日由本場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本場場區。

第九條 違規事項與罰則

1. 借用本場空間與設備者，應遵守校內相關規範，如動物實驗倫理委員會（IACUC）規範、生物安全（Biosafety）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令。若研究進行過程中違反前述規範，經調查確認屬實並報場務會議決議後，本場得中止該借用者之借用權限，並通知相關單位。
2. 借用單位結束借用後，須立即歸還場內設備並結清相關費用，方可再次申請借用。若借用單位積欠本場代墊款項（如動物飼養費、維修費、操作人員費用等）與場地借用費用未清償達兩個會計年度，則本場將暫停與該單位的業務往來，直至款項結清為止。
3. 借用單位若有嚴重違規或累犯情形，本場得拒絕其未來借用申請，並視情節通知校方相關主管單位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場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空間設備與人員進出申請程序

1. 申請者聯絡畜產試驗場確認可使用之空間或設備，以及借用類型

借用類型：

1.1 動物實驗: 1. 借用畜舍或禽舍飼養動物進行試驗、2. 本場動物試驗或採樣

2.2 非動物實驗: 1. 借用空間或設備、2. 牧場現場採樣

1.3 教學或參訪活動

注意：涉及動物實驗之借用，於申請時需附 IACUC 核準證明。

2. 申請者進入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網站查詢畜產試驗場網址下載申請表 (附表人員進出申請表)，並於預定借用時間前兩週填送場長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院
畜產試驗場空間與設備借用單

填單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案號：_____

借用單位（系所-實驗室）：_____

實驗室主持人：_____電話 _____

主要聯絡人：_____手機 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手機 _____

計畫(課程)名稱	
借用動物舍	
借用期間（開始至結束）	
借用類型（勾選）	
動物試驗： ☐ 借用本場空間自行飼養動物進行試驗 ☐ 借用本場在養動物進行試驗或採樣 非動物試驗： ☐ 借用本場空間或設備進行試驗 ☐ 不使用空間或設備僅進行採樣 非試驗活動： ☐ 現場教學活動 ☐ 參訪活動 其它（說明借用內容）：	

注意事項：

- 填寫場地申請單前，請詳閱畜產試驗場空間借用與人員進出管理要點。借用本場空間與設備及進行研究視為同意該要點。
 - 借用單位願負起所借空間與設備之管理責任。
 - 借用單位願確實遵守歸還日期決不拖延。
 - 所借場地若有損壞或污損時，借用單位願負責將其恢復原狀後歸還本場。
 - 若場地內物品發生遺失、損壞、失盜等情況而無法歸還原物時，借用單位願賠償所借物品之相同種類、同種機能物品。
 - 使用時產生之廢棄物（含生物廢棄物），請自行帶走。
 - 當借用者使用所借空間與設備及進行研究時，導致他人受傷情形，需承擔其工安責任。
 - 如有未完善事項，國立中興大學農資院畜產試驗場保有最後解釋權。
- 如有違反其規定，借用單位負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簽章)	實驗室主持人 (簽章)
核可單位	
雞舍/牛舍管理人 (簽章)	場長 (簽章)

本單簽署一式二份（___/2）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院畜產試驗場
空間與設備借用單**

附件一、人員進出申請單

每件核準之借用案開放兩名人員申請本場門禁通行

本場核準案號: _____

借用 (進出) 起始日期:

借用 (進出) 結束日期:

申請單位 (系所-實驗室):

申請單位聯絡人/手機:

申請門禁人員 (提供職員證或學生證):

人員一 (姓名/證號/手機):

人員二 (姓名/證號/手機):

附件二、動物試驗資訊

本場核準案號: _____

IACUC 核準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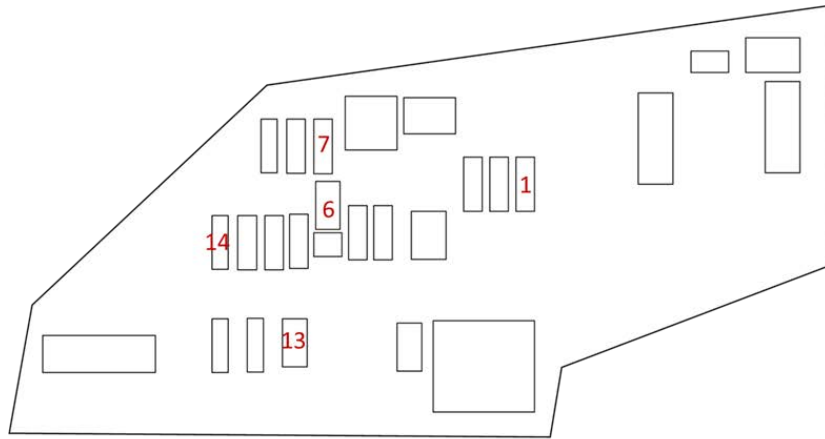
使用動物物種/品系:

使用動物數量:

使用動物來源:

上述資料需與 IACUC 核準內容相符。

附件三、畜產試驗場空間配置圖



畜產試驗場動物飼養空間配置圖

1. 試驗舍 A (平飼)
2. X 棟 (平飼)
3. Y 棟 (籠飼)
4. 育一舍
5. 育二舍
6. 試驗舍 B (平飼水簾)
7. 試驗舍 C (籠飼)
8. 公一舍
9. 公二舍
10. 蛋一舍 (籠飼)
11. 種雞舍 (籠飼)
12. 蛋二舍 (籠飼)
13. 試驗舍 D (平飼)
14. 試驗舍 E (平飼)
15. 水禽舍

